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7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评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通过《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购中国振华持有的振华新云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收购中国振华持有的振华永光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现按照深交所要求，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振华新云和振华永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有关评估增值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振华新云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一）基础资产法

振华永光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值为108,178.38万元，评估值为120,907.54万元，评估增值12,729.16万元，增值率11.77%；负债账面值为38,215.06万元，评估值为35,898.81万元，评估减值2,316.25万元，减值率6.06%；净资产账面值为69,963.32万元，评估值为85,008.73万元，评估增值15,045.41万元，增值率21.50%。

新云电子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8,727.53	83,443.61	4,716.08	5.99
非流动资产	29,450.85	37,463.93	8,013.08	2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34	1,662.54	807.20	94.37
长期股权投资	5,075.51	2,677.75	-2,397.76	-47.24
固定资产	17,277.69	24,973.40	7,695.71	44.54
在建工程	5,379.45	5,422.40	42.95	0.80
无形资产	0.00	1,864.98	1,86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86	862.8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8,178.38	120,907.54	12,729.16	11.77
流动负债	30,254.17	30,254.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960.89	5,644.64	-2,316.25	-29.10
负债总计	38,215.06	35,898.81	-2,316.25	-6.06
净资产	69,963.32	85,008.73	15,045.41	21.50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中产成品评估增值3,248.23万元，增值率52.37%，增值主要原因是产成品中军品市场销路好，销售毛利率较高，其销售价格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比账面成本高，属于正常增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807.20万元，增值率94.37%，增值主要原因：

被投资单位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较原投资时有较大的增长，本次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企业所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695.71万元，增值率44.54%。其中：建筑物类增值4,357.98万元、设备类增值3,337.73万元。

建筑物类增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外购商品房价格上涨，且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使评估净值增值。

设备类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苏州分公司机器设备为评估值入账，再加上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使设备评估原值、净值增值。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864.98万元，评估增值1,864.98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自创的专利无账面价值，而委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通过技术产业化应用后，被市场所接受且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通过以收益途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体现了专利知识产权的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5.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408.75万元，评估减值2,316.25万元，减值率85.00%，减值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款，不需支付。

（二）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振华新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282.2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9,963.3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0,318.89万元，增值率为29.04%。

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1. 振华新云是国内钽电容器科研和生产的重点企业，也是国内首家通过欧州航天局A级供应商的认证，振华新云产品完全覆盖海、陆、天、空各领域国防重点工程，每年都承担着国家多项重点工程的钽电容器研制和生产配套任务，公司在钽电容器产品品质、技术、人才团队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良好的客户关系将推动公司进入良性的、可持续的发展轨道，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

2. 随着未来电容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振华新云的钽电容器

产品销售收入也将稳步增长，并且企业产品的固定成本变化不大，单位成本呈现降低的趋势，销售毛利率提高，导致企业未来收益增长；

3.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的经营特点和预期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以及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要素协同作用价值，上述价值未能体现在账面净资产中。

综上所述，故本次振华新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

二、振华永光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一）基础资产法

振华永光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值为 51,028.38 万元，评估值为 56,590.62 万元，评估增值 5,562.24 万元，增值率 10.90%；负债账面值为 14,627.57 万元，评估值为 14,103.60 万元，评估减值 523.97 万元，减值率 3.58%；净资产账面值 36,400.81 万元，评估值为 42,487.02 万元，评估增值 6,086.21 万元，增值率 16.72%。

振华永光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000.78	37,024.93	24.15	0.07
非流动资产	14,027.60	19,565.69	5,538.09	39.48
其中： 固定资产	7,809.89	12,320.25	4,510.36	57.75
在建工程	4,850.39	5,132.15	281.76	5.81

无形资产	54.59	800.57	745.98	1,3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73	1,312.73		
资产总计	51,028.38	56,590.62	5,562.24	10.90
流动负债	7,705.23	7,705.23		
非流动负债	6,922.34	6,398.37	-523.97	-7.57
负债总计	14,627.57	14,103.60	-523.97	-3.58
净资产	36,400.81	42,487.02	6,086.21	16.72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4.15 万元，增值率 0.07%，增值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存货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510.36 万元，增值率 57.75%。其中：建筑物类增值 2,727.62 万元，增值率 81.44%，设备类增值 1,782.74 万元，增值率 39.97%。

建筑物类增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外购商品房价格上涨，且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使评估净值增值。

设备类增值主要原因是有 473 台（套）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5,125.37 万元，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偏大，其残值低于清理变卖后净收益额，且部分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使评估净值增值。

3. 在建工程增值 281.76 万元，增值率 5.81%，增值主要原因是外购商品房价格上涨所致；

4. 无形资产增值 745.98 万元，增值率 1,366.51%。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 89.09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656.89 万元，增值率 1,203.32%。

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为划拨地无账面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自创的专利无账面价值，而委托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通过技术产业化应用后，被市场所接受且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通过以收益途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体现了专利知识产权的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5. 递延收益减值 523.97 万元，减值率 100%，减值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款，不需支付。

（二）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振华永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16.3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6,400.81相比，评估增值9,615.56万元，增值率为26.42%。

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1. 随着半导体器件市场持续发展，尤其是随着未来经济复苏，带来下游需求增长，加之政策鼓励、国产化替代等因素的驱动，半导体器件厂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振华永光是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科研和生产的重点企业。振华永光产品完全覆盖海、陆、天、空各领域国防重点工程，每年都承担着国家多项重点工程的半导体器件研制和生产配套任务，公司在产品品质、技术、人才团队等具有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声誉、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良好的客户关系将推动公司进入良性的、可持续的发展轨道，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影响，也考虑了企业的经营特点和预期盈利能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客户关系以及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要素协同作用价值，而该部分价值未能体现在账面净资产中。

综上所述，故本次振华永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